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愉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96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擔任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參與各項選務工作期間之差勤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90711號函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4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選務工作進行，經由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擔任選務工作者，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投票日前一日相關選務作業時，准予公假登記，若於例假日(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休息日)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，得於翌日起依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4小時，其補休期限依「人員身分別」區分如次：
 - 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教育人員：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規定，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 - (二)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：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2



1120006509

無附件

規定辦理，如逾補休期限，應給付加班費。至勞工之例假、休息日，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未經機關(學校)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應事先向服務機關(學校)報備有案，始得辦理公假登記及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

